

太和镇肖元容自建房拆除工程

专业分包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招标人：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0 月 27 日

目 录

1. 项目情况及范围	3
3. 报价方式	3
4. 投标人资格及条件: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谈判文件的递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踏勘现场时间及联系人	6
8. 现场报价时间及地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开标时间地点	7
10. 质量要求	7
11. 其他要求	6
12. 联系方式及电话	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项目情况及范围

1.1 项目名称：太和镇肖元容自建房拆除工程

1.2 工程地址：眉山市东坡区高店村一组

1.3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拆除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约 2075.19 平方米（其中砖混面积：341.18 平方米、砖木面积：1048.81 平方米、钢棚 685.2 平方米），拆除围墙 214.4 米等（清单详见附件）。

2. 项目情况简述

2.1 谈判限价：¥-55000元，标的物详细清单联系现场负责人。

2.2 计划工期：7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项目部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场时间为准。

2.3 发包人与承包人（分包商）分包工程合同价（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现场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分包合同价。

2.4 工程款支付：签订合同后 1 日内承包人（分包商）向发包人支付拆除费用。

3. 报价方式

3.1 报价方式：投标人报价采用现场报价，招标人根据第一次报价结果选定报价最低[即：甲报价：-70000 元；乙报价：-60000 元，则甲报价为最低报价。]的 3 家分包商进行现场第二次报价（若不足

3家则选择最低的两家进行现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最低报价人确定为中标人。（注：第二次报价表由发包人在开标现场提供，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自己的第一次报价。）

3.2 无效报价认定：**报价须 \leq -55000元， $>$ -55000元做无效报价处理，即报价-58000元为有效报价。-52000元为无效报价。**

3.3 投标报价相同时，由招标人根据拟中标人在本公司已实施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标人。

3.4 分包人承担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中因业主取消部分工程或增减部分工程量导致分包人利润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因此主动放弃实施作违约处理。

4. 投标人资格及条件：

4.1 资质要求：要求投标人已进入招标人分包商合格名录库，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2 业绩要求：具有类似工程业绩1个。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保证金：¥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由分包商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时备注“太和镇肖元容自建房

拆除工程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但必须备注），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14时30分。

转入账户：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1402MA62J01MX5

开户行及账号：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坡支行

账号：88140120003837597

4.3.2 开标现场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审核：开标当天投标人应携带保证金缴费成功后打印的回执单至开标现场。

4.3.3 有以下情形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缴纳拆除费。

③围标、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投标单位及联系人三年内禁止参与招标单位投标及各种经营合作事宜。

④严禁中标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建设任务再次转包给第三人，若有发现将没收保证金，有权收回工程，中标人进入招标人分包商名录库黑名单，禁止参加招标人的各种经营合作事宜。

4.4 民工保证金：按照当地政府及招标人要求缴纳及办理。

4.5 工伤保险及危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建筑从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发包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统一购买商业保险，费用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各自承担50%，中标人支付保险的费用包括在投标价之内。拆除工程存在很大风险，建议分包商再单独购买壹份商业保险。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将于2022年10月27日前在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5.2 各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提出。

6. 踏勘现场时间及联系人

6.1 现场踏勘时间：2022年10月31日10时00分

6.2 联系人：杨先生（电话：18228550500）

6.3 各投标人必须对现场进行踏勘，以便了解施工范围及获取有关编制文件和签订合同等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注意安全，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发包人概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负。

7. 谈判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谈判文件时间：2022年10月31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

7.2 递交谈判文件地点：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7.3 谈判资料：

①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②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④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业绩证明(拆除业绩 1 个，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⑥第一次报价函（报价函应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处加盖公章，密封格式详见附件 3，报价函格式详见附件 2）

以上谈判资料需逐页加盖鲜章。

注：所有开标人员进入招标人办公区域需全程佩戴口罩、无发烧干咳等症状，且提供 24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配合查验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通信行程卡、无风险城市旅居史证明，若不满足前述条件不得进入开标区域。

8. 开标时间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会议室。

10. 质量要求

①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与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并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详见设计图及主合同要求）。

11. 其他要求:

11.1 禁止以拆除名义盗采国家自然资源，如有发现乙方自行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11.2 第二次报价函开标现场提供。

12. 联系方式及电话

12.1 联系人：韩先生

12.2 电话：028-38336890

招标人：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10 月27 日

附件 1：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眉山市东岸建设有限公司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
权在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该代理人在该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
以认可，代理权限至委托事项完成时止。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此处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太和镇肖元容自建房拆除工程谈判技术要求（第一次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工作内容）	工程量计算规则	单位	工程量（暂定）	含税单价 （含 <u> </u> / <u> </u> % 增值税专 用发票）	合计金额 （含税）	备注
1	建筑物拆除费	按照甲方要求安全、规范、有序的进行拆除清理	根据现场实际收方为准	项	1			该项报价填负值
						总价		总价为正值则为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价合计为负值则为乙方应补给甲方的费用

说明:

1. 拆除综合单价包含竞争性谈判内容里所有项目建渣、垃圾、运输费、上下车费、机械费、人工费、拆除费、文明施工费、税费及安全费;
2. 凡本合同中没有明确属于甲方工作范围的，均属于乙方责任;
3. 水、电、气的拆除和协调由乙方负责;
4. 以上招标包含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进场拆除前需提供拆除方案，且购买保险生效后方能进行拆除，进场发生的一切经济、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5. 临街施工时配备洒水车或雾炮机进行降尘、清洗路面，并派专人指挥交通;
6. 报价说明：投标人第一次报价采用现场报价，招标人根据第一次报价结果选定价格最低 3 家报价人进行第二次报价（若不足 3 家则选择最低的两家进行现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最低报价人确定为中标人（注：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自己的第一次报价）;

投标单位:

投标人:

日期:

附件3:

密封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函

(投标人名称)